

走访调研 筑“劳”权益防护墙

市法院为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市法院强化巡回审理,推动裁审有序高效衔接,走访调研筑“劳”权益防护墙,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巡回审理,引导劳资 双方守法、用法

日前,市法院在驻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了一起劳动者以未续签劳动合同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发挥典型案例巡回审理的司法引领作用,深化裁审衔接机制。”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巡回庭审在传播劳资双方利益平衡保护司法裁判理念的同时,向社会展现了裁审衔接的具体化运行态势。自驻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巡回审判点设立以来,法院

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畅通裁审衔接渠道的主旋律,推动巡回审理机制的常态化运行。

当前,市法院还与仲裁部门构建了裁审对接长效机制,并签署了《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双方将“要素式审理”贯穿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诉讼的全过程,充分挖掘和利用“江苏微解纷”等平台,探索“不见面”的线上解纷模式,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劳资双方守法、用法。

■走访调研,维护劳动 者合法权益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市法院还组织干警下沉民营企业开展“劳资纠纷的提前预防与化解”调研活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筑“劳”权益防护墙。

针对企业用工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市法院干警向企业发放了《用工风险法律提示书》,并以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或终止”为时间脉络,向企业负责人介绍“全周期”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为回应劳动者关注的事宜,走访人员还结合审判实务经验,以案例形式具象化讲解社会保险缴纳、加班工资支付、职业安全保障的出具及竞业限制协议的遵守等内容。

同时,走访人员认真听取了企业对用工现状的介绍,实地参观了生产车间,告知企业在发现劳资纠纷等问题时,可立即寻求专业帮助,实现劳资利益的动态平衡。被走访企业负责人表示,“走访调研,为企业发展查漏补缺、补短板,为此后用工指引了方向”。

下一阶段,市法院将继续畅通劳资双方沟通渠道,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劳动用工环境,坚持劳资权益“双保护”原则,不断激发劳动者劳动热情,鼓励企业释放创新潜能,为构建新时代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有力支撑。

■姜东检风

检察干警进社区 开设民法典普法讲座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刘海涛受娄东司法所邀请,为社区工作人员送去了一场民法典·继承编普法讲座。

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刘海涛以民法典·继承编为主要内容,结合生活案例,有针对性地讲述了继承的种类、遗产处理的相关问题,并从专业角度就继承的几大理解误区进行解释,帮助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律明白人更好地了解继承等方面的知识。此次讲座有效推动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普及,提高了社区工作人员对民法典的进一步了解与认识,形成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典”亮校园 法护成长 民法典宣传 走进沙溪一小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文/图)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日前,沙溪镇第一小学邀请法治副校长、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沙溪司法所所长谢丽雯,为该校五年级学生上了一堂“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的民法典进校园主题课。

在该校平安法治体验中心法治实践课堂内,谢丽雯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编纂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围绕不同年龄阶段的涉法场景,细致解读了民法典中从胎儿到成年涉及的重要条款规定。接着选取校园欺凌、网游充值、高空抛物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真实案例,配合生动有趣的普法微视频,引导同学们认真思考、答题互动。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展现了民法典如何保护民事权利,引导大家运用法治思维去感悟和解决问题。此外,主题课还设置了民法典大闯关游戏环节,游戏棋盘中包含了不少民法典常见知识问答题,以“沉浸式”法治游戏寓教于乐。

下一步,沙溪镇将以校园法治文化阵地为平台,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让法治精神融入孩子们内心。

崇法尚德小课堂开课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双凤司法所在该镇维新村组织青少年开展了弘扬法治崇尚文明小课堂活动。

活动中,维新村法律明白人向青少年着重讲解了法治理念,让青少年认识到法律不是约束

行为的锁链,而是保障生活的要素。整场活动气氛活跃,现场同学积极参与互动,踊跃举手发言。此次活动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激励青少年要学法、懂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做尊法、守法的合格小公

民。

今年以来,双凤镇不断强化司法为民理念,筑牢法治社会根基,奋力拼出法治建设“双凤速度”,全面推动依法治市“走在前列”,不断把法治建设成效转化为社会普惠共享满意指数。

■法治纵览

“民法典宣传月”推出五大活动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委宣传部、市宣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太仓市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今年5月,在全市开展五大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开展“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系列活动。利用相关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以及各地各部门普法微信、微博、户外大屏等载体开展“千媒万屏”联播,大力推广“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系列动漫、微视频、漫画、书法等法治文化作品。

组织参加2022年度全省广播电视优秀法治节目(栏目)评选活动;开展民法典宣传“六进”活动。进机关,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与岗

位业务相关条款,营造学好用好民法典的浓厚法治氛围。进校园,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依托法治教育公开课、模拟法庭大赛等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非遗课堂”活动。进商圈、进企业,结合各类促消费活动、文旅活动,开展“普法惠企”系列活动,推进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进乡村、进社区,充分发挥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围绕司法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强基工程”试点工作,举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民法典训练营、开展“强基工程”九同学堂研学基地实践教学、“学纪学法”网上考

试等活动;推广法律明白人学习平台。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善法律明白人学习平台,发布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法典常识,进一步提升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与此同时,我市将联动开展“百千万”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在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法治文化特色园等阵地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聚焦合伙投资、担保责任等涉企法律问题,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讲师团开展送法入企。结合开展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开展学法讲法活动。

■强基工程

签约法律顾问 提升法治素养

沙溪举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张瑜)近日,沙溪镇召开2023年度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签约仪式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培训会,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沙溪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活动介绍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对助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意义,以及法律顾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随后各村(社区)和法律顾问进行了现场签约,并就开展好此项工作的一些想法和建议进行了交流发言。此外,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群众法律意识的提升,沙溪镇发布“强基”助力普法清单,并聘用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加入沙溪镇“强基”助力团。

签约仪式结束后,太仓市民法典讲师团成员、市“强基工程”乡土智库成员、沙溪镇“强基”助力团成员、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同乐律师为在场的28个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律明白人等带来了一场民法典专题讲座。律师结合村(社区)的实际情况,运用真实案例,从遗产继承、高空抛物、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方面进行法律知识的授课,不仅提升了“两委”班子成员、法律明白人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也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宣传+现场检定

营造健康、安全、诚信消费环境

5月20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检验检测中心、国网电力、水务集团、华润燃气等单位在华发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用计量保障民生,营造健康、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

今年5月20日是第24个“世界计量日”。全球主题是“测量支撑全球粮食体系”,中国特别主题是“计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围绕活动主题,现场开展了计量宣传、解答群众咨询、受理检定申请、提供现场检定等服务,并发放了近百份计量宣传折叠页、标准视力表等,营造关心计量建设、支持计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时,为深度推进计量惠民、计量助企、计量提升,5月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已先后开展重点商圈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日常监督抽查、“昆太协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会、水效标识检查等联合监督检查,并组织5·20“世界计量日”现场宣传活动,开展“计量知识进校园”专题宣讲等系列宣传活动。

下一阶段,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开展端午节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抽查、粮食流通领域专项检查,对餐饮行业、集贸市场等领域在用电子秤进行检定,更好发挥计量的技术保障作用。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私自开他人车 车子受损家长需“买单”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私开他人车辆致车辆损坏,车主起诉家长要求赔偿的案件。

风某(化名)是一名未成年人,此前,其与另一名称为能力人,其私开吴某车辆造成车辆损失,应由其监护人即风某父母承担侵权责任。而风某家长事后出具欠条承诺自愿赔偿吴某数千元的行为,也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应当履行相应赔偿义务。因此,法院依法支持了吴某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作为父母,应自觉担负起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积极履行监督教育义务。